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1) 自願性公告 — 出售於廣州半城雲之投資；及
(2)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於廣州半城雲之投資

茲提述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廣州半城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半城雲」)之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自願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新浩科技有限公司(「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廣州半城雲之19.23%股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之廣州半城雲全部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須待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後作實，其中，本集團所持廣州半城雲股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內部轉讓予賣方持有的新註冊成立的企業工具。待重組完成後，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廣州半城雲權益。

廣州半城雲主要從事為客戶開發應用程式以及向客戶提供社群客戶關係管理等信息科技諮詢服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本集團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其中將予出售的廣州半城雲股權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基於本集團所持廣州半城雲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變現收益約人民幣100,000元，而本集團將就過往注入廣州半城雲的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實現溢價約2,4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討論，董事一直嚴格審閱廣州半城雲於過去數月之財務業績。根據董事可取得資料，廣州半城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淨虧損。基於廣州半城雲之過往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投資之機會，較本集團過往注入之資金人民幣3,000,000元有令人滿意之溢價。此外，倘廣州半城雲需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不大可能參與，屆時本集團於廣州半城雲持有的權益將進一步攤薄。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部少於5%，出售事項不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而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並無披露規定。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及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5,650,000港元及約5,4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該等公告 所披露計劃 總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信息科技行業 拓展業務所涉及的廣 州半城雲之營運資金	5.41	0.3	5.11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6%)作為廣州半城雲之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10,000港元。

誠如本公告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該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持之廣州半城雲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5,110,000港元之用途，將用於投資於本集團日後可能物色屬合適目標之其他資

訊科技公司或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更改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該等公告 所披露計劃 總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修訂 用途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已動用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信息科技行業拓 展業務所涉及的廣州半 城雲之營運資金	5.41	0.3	5.11	—	—
投資於資訊科技公司或項 目	—	—	5.11	5.11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紮根中國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三類產品，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儘管製衣業正由COVID-19疫情爆發造成之負面影響逐步恢復，惟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摩擦持續、COVID-19疫情令全球供應鏈受阻、來自東南亞國家之激烈競爭及中國勞動成本上漲繼續對製衣業及本集團營運構成長遠壓力。

董事認為，基於資訊科技行業之龐大發展潛力，繼續進軍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專注提供線上及線下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以及為中國中小型業務提供雲端商貿及營銷解決方案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把握資訊科技業務長遠增長潛力以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可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長遠發展及增長。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有利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未來可能落實的資訊科技公司及／或項目投資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本公告所用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率為1.2港元兌人民幣1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吳語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以和先生、蘇陳偉香女士及何旭晞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